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职工代表171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167人，会议的召集、主持、表决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5,354.922万股，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6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能够满足本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及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

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及中层骨干员工的自驱力和创造力，进一步调动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稳固并壮大核心人才队伍，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职代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全部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